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建議更換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諸暨市環城東路251號的天潔大廈第6層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如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屬法人，則必須加蓋法人印鑒，或經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名授權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就H股股東而言，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建議更換董事	3
2. 股東特別大會	4
3.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5
4. 推薦建議	5
5. 其他事項	5
6. 責任聲明	5
附錄一 — 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在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換董事（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以及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汪先生」	指	汪峰先生
「張先生」	指	張炳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董事會函件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執行董事：

邊宇先生(副主席)

邊姝女士

章袁遠先生

非執行董事：

祝賢波先生(主席)

陳建誠先生

蘭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鉅基先生

張炳先生

鄺建楠先生

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諸暨市

牌頭鎮

天潔工業園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20號

中英大廈

12樓1201室

敬啟者：

建議更換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方面的資料：(a)建議委任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從而可就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有關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建議更換董事

張先生已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以使彼可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個人事務。

董事會函件

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緊隨張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辭任後，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汪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於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起生效。汪先生的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開始及直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批准委任汪先生以代替張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惟委任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汪先生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獲出席大會及持有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東(包括彼等之受委代表)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獲委任。

汪先生的履歷詳情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要求的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委任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ngy.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股東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其他事項

除本通函另有所指外，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懇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會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宜。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祝賢波先生
謹啟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汪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汪峰先生, 38歲, 於二零一零年取得安徽師範大學環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進一步取得南京大學環境規劃與管理碩士學位, 並於二零一八年取得南京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 彼於南京大學環境政策與風險管理團隊擔任研究助理。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 彼於南京信息工程大學商學院擔任講師及碩士生導師。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 彼擔任南京信息工程大學商學院副研究員及碩士生導師。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 彼擔任南京信息工程大學氣候經濟與低碳產業研究院副院長。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 彼擔任南京信息工程大學商學院院長助理。汪先生在諸如環保、金融、農業及工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於委任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 汪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任期自其委任生效日期開始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截止。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 汪先生將由股東重選連任, 並須遵守章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相關條文。汪先生將享有每年人民幣60,000元的董事袍金。彼の薪酬待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一系列因素後釐定, 包括其經驗、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架構及市場同業薪酬水平。

汪先生已確認, 彼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標準。除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汪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 亦無有關彼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茲通告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環城東路251號的天潔大廈第6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委任汪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祝賢波先生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或H股(「H股」)(統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表決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為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為識別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邊宇先生、章袁遠先生及邊姝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建誠先生、祝賢波先生及蘭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炳先生、馮鉅基先生及鄺建楠先生。